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優泉小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岑在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　　許雅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等優泉小鎮社區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正本文件移交予原告；㈡報告應將系爭建物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建物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予原告，並會同原告及主管機關就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，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，移交予原告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

的核定各為165萬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217萬2,000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17萬2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＋1,650,000＋2,172,000＝5,47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翊哲